



一、投标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YTZXCG-2025-00020 的 中英街历史博物馆物业日常运维服务项目 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8、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深圳市源纯实业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良安田社区茗萃园一期5号楼商铺2-7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欧阳红根；

电话：0755-28509276

日期：2025年4月7日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

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深圳市源纯实业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7日

诚信、专业、环保、创新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中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且已在规定章节中提供的，此处不重复提供。)

1、资格证明材料：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须同时提供总公司授权文件且授权书载明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源纯实业发展服务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42305495
注册号:	440301105014321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源纯实业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良安田社区茗萃园一期5号楼商铺2-76
法定代表人:	欧阳红根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008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0-10-28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09-27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市源纯实业发展服务有限公司一分公司,深圳市源纯实业发展服务有限公司七分公司,深圳市源纯实业发展服务有限公司二分公司,深圳市源纯实业发展服务有限公司十分公司,深圳市源纯实业发展服务有限公司八分公司,深圳市源纯实业发展服务有限公司九分公司,深圳市源纯实业发展服务有限公司四分公司,深圳市源纯实业发展服务有限公司五分公司,深圳市源纯实业发展服务有限公司六分公司,深圳市源纯实业发展服务有限公司三分公司
备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源纯实业发展服务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物业服务(凭资质证书经营);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凭资质证书经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保洁服务,家政服务,外墙清洗,厨房油烟管道清洗,餐饮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为医院、学校等提供后勤管理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招生辅助服务;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组织体育表演活动。停车场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电气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环保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凭资质证书经营),有害生物防治(凭资质证书经营);垃圾清运服务。劳务派遣;人力资源外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不存在联合体投标，没有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特此承诺。

公司名称：深圳市源纯实业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7日

3.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 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



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深圳市源纯实业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7日

8.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

见：《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9.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0. 本项目预留部分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注：（1）“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或者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2) 供应商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必须先办理注册手续，具体请按照本公告“六、其他补充事宜”相关内容指引办理。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深圳市源纯实业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搜索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深圳市源纯实业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42305495

重要提示:

-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欧阳红根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0-10-28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良安田社区茗萃园一期5号楼商铺2-76

4
行政管理

2
诚实守信

0
严重失信

0
经营异常

1
信用承诺

0
信用评价

0
司法判决

0
其他

全部 4

行政许可(新标准) 4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王桂来	1326231959****40	北京凯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08962733-5
胡超	1302811989****02	安徽江淮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15371204-1
郭茜茜	4104821995****38	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185041-X
毕国军	1326231967****20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郑树	5102021973****09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钟来平	5129211973****38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深圳市源纯实业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5642305495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GPCA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403005642305495 深圳市源纯实业发展服务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深圳市源纯实业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中国·深圳 SHENZHEN FINANCE BUREAU
深圳市财政局
SHENZHEN FINANCE BUREAU
返回首页
请输入关键词

诚信档案



优质服务合同
续期奖励公示



一般行政处罚



严重违法行为

深圳市政府采购诚信档案一般行政处罚记录

企业单位: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表现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处罚单位
----	------	------	---------------	------	------	------	------	------

暂无数据

- 友情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政府采购网](#) [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我们](#) [关于我们](#) [网站地图](#) [使用帮助](#) [智能问答](#)

深圳市财政局主办 未经许可不得转载、复制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东路九号 电话: 0755-83938666 email: cgb@szfb.sz.gov.cn 传真: 0755-83938682
粤ICP备19004197号-2 网站标识码: 4403000019 粤公网安备: 44030402003217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深圳市源纯实业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深圳市源纯实业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深圳市源纯实业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处罚日期：

至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	------	-----------------------	------	-------------------	------	------	------	------	------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深圳市源纯实业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2025年03月17日 14时36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深圳市财政局 SHENZHEN FINANCE BUREAU

返回首页 请输入关键词

诚信档案

优质服务合同 续期奖励公示

一般行政处罚

严重违法行为

深圳市政府采购诚信档案一般行政处罚记录

企业单位: 深圳市源纯实业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深圳市源纯实业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处罚日期: yyyy-mm-dd ~ yyyy-mm-dd 查询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表现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处罚单位
暂无数据								

友情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政府采购网 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我们 关于我们 网站地图 使用帮助 智能问答

深圳市财政局主办 未经许可不得转载、复制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东路九号 电话: 0755-83938666 email: cgb@szfb.sz.gov.cn 传真: 0755-83938682
粤ICP备19004197号-2 网站标识码: 4403000019 粤公网安备: 44030402003217

无障碍服务 政府网站 找错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请投标人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一) 声明函的填写要求

1. “单位名称”应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2. “项目名称”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3. “标的名称”应填写招标文件中细化载明的采购标的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服务需求明细”的“服务需求名称（标的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项服务（标的）为同一企业承接的，“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服务；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招标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招标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4.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服务需求明细”的“标的所属行业”一栏为准），并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承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5. “企业名称”应如实填写**服务承接商**。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服务承接商。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服务承接商。

6. 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部分，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招标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9. 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10. 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二）声明函的提交要求

1. 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鼓励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一并提供对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相关信息的核实核验情况以及其他佐证材料。

3. 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所属行业或划型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声明函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三）声明函相关规定文件

1. 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3.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四）声明函的审查

1. 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若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包括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则声明函有效性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判定，对供应商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一并进行审查，如判定声明函无效的，相关供应商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由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依法审查相关供应商是否满足条件并给予相应扶持政策，声明函的有效性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3.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相关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如包含硬件设备、产品等货物采购的，不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4. 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评审过程中，发现《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含义不明确的，应按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修改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深圳市中英街历史博物馆的中英街历史博物馆物业日常运维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物业管理，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深圳市源纯实业发展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从业人员275人，营业收入为3870.4327万元，资产总额为1464.086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物业管理，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 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 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类)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深圳市中英街历史博物馆的中英街历史博物馆物业日常运维服务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 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 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服务类, 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 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本投标人参加深圳市中英街历史博物馆的中英街历史博物馆物业日常运维服务项目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物业管理, 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 属于监狱企业;
2. 物业管理, 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 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四、项目详细报价

(一)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需求名称		金额(元)	说明
一	人员工资成本		591138.00	人员工资成本包括员工工资、社保、公积金等。
二	运营费用	工作服	9000.00	/
		行政办公费	12000.00	
	运营费用小计		21000.00	/
三	其他费用	企业管理费	58384.00	/
		福利	10000.00	/
	其他费用小计		68384.00	/
四	税金及不可预计的费用		47437.00	/
五	利润		1841.00	/
	合计(元)		729800.00	以上各项之和

注：1、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本表格仅为指导性范本，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对各分项内容进行调整提供详细分项报价。

(二) 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无

五、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1、东湖中学 2022-2023 年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管理及后勤管理服务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及履约情况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LHCG2022000138)

深圳市源纯实业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组织的东湖中学2022-2023年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管理及后勤管理服务项目公开招标中,按照深圳市政府采购业务的定标原则,并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成交,成交结果如下:

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计量单位	数量	预算金额(元)	成交金额(元)
PLAN-2022-440303000-132008-06927	东湖中学2022-2023年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管理及后勤管理服务项目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一年。本项目不是长期服务项目。	项	1	168960.00	167760.00
PLAN-2022-440303000-132008-06926	东湖中学2022-2023年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管理及后勤管理服务项目		项	1	1180960.00	1180960.00
PLAN-2022-440303000-132008-06922	东湖中学2022-2023年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管理及后勤管理服务项目		项	1	84480.00	84480.00
PLAN-2022-440303000-132008-06923	东湖中学2022-2023年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管理及后勤管理服务项目		项	1	590480.00	590480.00

成交金额: 贰佰零贰万叁仟陆佰捌拾元整(合计: ¥2023680.00)

请贵公司(联系人: 欧阳红根, 联系电话: 13692256982)尽快与采购单位(深圳市东湖中学)联系(联系人: 张老师, 电话: 0755-25782327)。在本通知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据此组织验收,如果弄虚作假,将依据法规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抄送: 深圳市东湖中学

备注:

1.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服务



备，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借中标通知书向合作银行申请订单融资服务。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可登录深圳交易集团融资服务平台

（<http://zfcg.szggzy.com:8081/financeplatform/>），相关法律法规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融资服务平台咨询电话：0755-88653386。

2. 此数字成交通知书经验证才能辨别真伪和有效，验证方式为：

方式1、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访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网站，并下载此中标通知书数字版，并且状态为有效。

方式2、在电脑上点击公章，显示数字证书为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所有，此文件未被修改，点击“有效性验证”链接，访问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网站中的此数字成交通知书，并且状态为有效。





合同编号：_____

东湖中学 2022-2023 年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管理及
后勤管理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深圳市东湖中学
乙 方：深圳市源纯实业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7 月 15 日

签订地点： 深圳市东湖中学



东湖中学 2022-2023 年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管理及
后勤管理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深圳市东湖中学

联系人：张晶清

电话：0755-25782327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心安路1号

乙方：深圳市源纯实业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欧阳红根

电话：0755-28509276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良安田社区茗萃园一期5号楼商铺2-76

根据“东湖中学 2022-2023 年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管理及后勤管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LHCG2022000138）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成交结果，经甲乙双方平等自由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物业名称：东湖中学 2022-2023 年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管理及后勤管理服务项目

2. 座落位置：学校位于罗湖区心安路1号，占地面积：18000.04 平方米，建筑面积：135000 平方米。

3. 物业类型：学校

4. 提供物业服务人员情况：

序号	岗位名称	岗位数
1	保安员	11
2	保洁员	6
3	水电工	2
4	司机	1
5	绿化工	1
6	非教育教学时段管理员	3
7	文印员	1
8	对外窗口人员	1
9	食堂管理员	1
10	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综合管理员	4
合计：		31



- (1) 在甲方对外开放期间做好开放场地的人员出入登记、现场秩序维护等；
- (2) 对开放场地的公共设施做好日常维护、加强巡查，及时报修易损器械；
- (3) 组织一些赛事、培训等活动来丰富开放的内容，提升开放内涵；
- (4) 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基础上，做好甲方交办的其它各项任务。

2.11 食堂管理要求

- (1) 制定食堂工作计划和食堂各项规章制度，并检查落实情况；
- (2) 认真抓好食堂的卫生的管理工作，贯彻执行《食品卫生法》，公用餐具做到每餐消毒，防止流行疾病和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
- (3) 加强食堂员工的教育管理，经常进行业务技能、生产安全的培训，注意发挥和调动员工的积极性；
- (4) 完成甲方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

2.12 其他服务要求

- (1) 分发报纸信件、重大活动无偿提供协助及服务。
- (2) 及时高效地完成搬运物品、会场布置（包括桌椅、音响等其他设备的搬运等）等各种临时性无偿劳务工作；并按甲方要求配置所需人员。
- (3) 遇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应无条件协助抢险救灾，要求管理人员3分钟之内到现场处理。

2.13 特别声明

- (1) 以上各类工作人员在校工作期间必须服从甲方统一管理和调度，严格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在特定的情况下，不计报酬，按甲方的要求增加保洁的次数和强度，保安员和水电工必须持证上岗，上岗证达到相关管理部门要求。乙方提供的以上各类工作人员应当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因以上各类工作人员原因导致的损害，由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
- (2) 甲方不提供员工住宿，乙方所有派驻人员甲方不包伙食。
- (3) 乙方不得将项目整体转让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
- (4)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的校园环境卫生、安全保卫、绿化维护、水电维修及非教育教学时段等所有员工进行管理，乙方对其派驻工作人员在工作时出现的工伤医疗事故负责。
- (5) 乙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否则，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一年，2022年8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 乙方有权对安全、消防的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理（如盗窃、火灾等），并及时报告甲方有关人员；

8. 建立本物业管理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况；

9. 承担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及附件规定的其它义务；

10. 乙方的工作人员根据甲方临时性的需要，适当参加甲方义务劳动；

11. 乙方务必给员工购买社会保险以及员工穿着相应的工作制服上岗。

12. 乙方选派人员在工作期间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3. 乙方每月应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向选派人员支付薪资福利。乙方应每月向选派人员发放工资和缴纳社保。乙方拖欠工资等与选派员工之间的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因乙方自身原因拖欠员工工资等与员工发生纠纷引发群体性上访事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4. 选派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任何事故的，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第六条 管理目标

以《东湖中学 2022-2023 年体育馆向社会开放管理及后勤管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LHCG2022000138）的招标文件为准。

第七条 管理服务费用

1. 本合同一年物业管理服务费为：人民币 **贰佰零贰万叁仟陆佰捌拾元整**（¥ 2023680.00 元），每月费用根据中标指标分配详见下表《费用明细表》。物业管理服务费从 2022 年 8 月 1 日算起。甲方须于每月收到乙方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物业管理服务费，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费用明细表

序号	条目金额分配	时间	数量	费用小计（元）	每月费用（元）	备注
1	后勤管理服务费	2022 年 8 月—11 月	4 个月	590480	147620	即：2022 年 8 月—11 月每月服务费小计 168740 元； 2022 年 12 月—2023 年 7 月每月服务费小计 168590 元。
2	体育馆管理服务费	2022 年 8 月—11 月	4 个月	84480	21120	
3	后勤管理服务费	2022 年 12 月—2023 年 7 月	8 个月	1180960	147620	
4	体育馆管理服务费	2022 年 12 月—2023 年 7 月	8 个月	167760	20970	
合计				2023680		

2. 本合同服务费由深圳市罗湖区财政部门拨付给甲方。如因政府款项未及时拨付导致支付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等其他责任和费用。乙方应垫付相关工资费用，避免因拖欠工资



依法依规进行。

第十一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原则协商解决。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争议，协商无效时，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及时协商处理；遇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证明。

2.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项目编号为 LHCG2022000138 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答疑及补充通知；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为签署部分，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东湖中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时间：2022.7.25



乙方（盖章）：深圳市源纯实业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时间：2022.7.25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市东湖中学 联系人及电话：韩主任 0755-25782327

采购项目名称	东湖中学2022-2023年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管理及后勤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LHCG2022000138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源纯实业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欧阳红根 13692256982			
中标金额	人民币 2023680.00 元/年	合同履行时间	2022年8月1日到 2023年7月31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p>管理内容：</p> <p>(1) 全面负责校园内的各类安全保卫管理工作。</p> <p>(2) 负责校园红线范围内的环境卫生、校园绿化维护等管理。</p> <p>(3) 负责校园日常水电维护。</p> <p>(4) 在非教学时段和课间活动时间要在指定区域范围内巡查，及时制止学生违纪行为和危险行为，防范安全事故发生及对突发事件的处置。</p> <p>(5) 负责学校文印、实验室的管理工作。</p> <p>(6) 负责学校的公务用车。</p>					
采购单位意见(公章)	 日期：2023年9月2日					

说明：

- 1、本表为采购单位向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2、深圳市布心中学 2022 年后勤管理服务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及履约情况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LHCG2022000135 A)

深圳市源纯实业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组织的深圳市布心中学2022年后勤管理服务项目公开招标中,按照深圳市政府采购业务的定标原则,并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成交,成交结果如下:

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计量单位	数量	预算金额(元)	成交金额(元)
PLAN-2022-440303000-132005-06602	深圳市布心中学2022年后勤管理服务项目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365日内(一年)。本项目不是长期服务项目。	项	1	663200.00	662000.00
PLAN-2022-440303000-132005-06603	深圳市布心中学2022年后勤管理服务项目		项	1	1326400.00	1326400.00

成交金额:壹佰玖拾捌万捌仟肆佰元整(合计:¥1988400.00)

请贵公司(联系人:欧阳红根,联系电话:13692256982)尽快与采购单位(深圳市布心中学)联系(联系人:吴世贞,电话:0755-25803029)。在本通知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据此组织验收,如果弄虚作假,将依据法规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抄送:深圳市布心中学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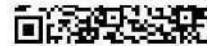
- 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服务,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借中标通知书向合作银行申请订单融资服务。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可登录深圳交易集团融资服务平台(<http://zfcg.szggzy.com:3081/financeplatform/>);相关政策法规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融资服务平台咨询电话:0755-88653386。

2.此数字成交通知书需经验证才能辨别真伪和有效,验证方式为:





方式1、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访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网站，并下载此中标通知书数字版，并且状态为有效。



方式2、在电脑上点击公章，显示数字证书为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所有，此文件未被修改，点击“有效性验证”链接，访问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网站中的此数字成交通知书，并且状态为有效。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布心中学 2022 年后勤管理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深圳市布心中学

乙 方：深圳市源纯实业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7 月 31 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布心中学



深圳市布心中学 2022 年后勤管理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深圳市布心中学

联系人：吴世贞

电话：0755-25803029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湖中路 3 号

乙方：深圳市源纯实业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欧阳红根

电话：0755-28509276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良安田社区茗萃园一期 5 号楼商铺 2-76

根据“深圳市布心中学 2022 年后勤管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LHCG2022000135）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成交结果，经甲乙双方平等自由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物业名称：深圳市布心中学 2022 年后勤管理服务项目
2. 座落位置：甲方位于深圳市罗湖区东湖中路 3 号，占地面积 22700 平方米。
3. 物业类型：学校
4. 提供物业服务人员情况：

序号	岗位名称	岗位数
1	保安员	12
2	保洁员	8
3	司机	2
4	对外窗口人员	1
5	非教育教学时段管理员	4
6	文印员	1
7	保管员	1
8	绿化工	1
9	食堂管理员	1
合计：		31



(3) 遇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应无条件协助抢险救灾, 要求管理人员 3 分钟之内到现场处理。

2.11 特别声明

(1) 以上各类工作人员在校工作期间必须服从甲方统一管理和调度, 严格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在特定的情况下, 不计报酬, 按甲方的要求增加保洁的次数和强度, 保安员和水电工必须持证上岗, 上岗证达到相关管理部门要求, 因以上各类工作人员原因导致的损害, 由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

(2) 甲方不提供员工住宿, 乙方所有派驻人员学校不包伙食。

(3) 乙方不得将项目整体转让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

(4) 甲方委托乙方对学校的校园环境卫生、安全保卫、绿化维护、水电维修及非教育教学时段等所有员工进行管理, 乙方对其派驻工作人员在工作时出现的工伤医疗事故负责。

(5) 乙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否则, 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 一年,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与乙方议定年度管理计划和相关预决算报告;

2. 对乙方的管理实施监督检查。有权要求乙方对违反服务承诺的事项进行限期整改;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纳甲方提出的合理建议; 甲方有权对乙方不称职的人员提出撤换, 乙方应撤换并提供合格工作人员。甲方相关部门对乙方管理人员每月进行一次考核评定, 并提出相应的限期整改措施。

3. 如果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物业管理服务质量有问题或不满意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同时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给予纠正、预防, 并改进, 对甲方提出的情节较重的物业管理问题, 若乙方在合理的时间内仍不能改进的, 甲方有权利拒付相应部分款项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直至解决。

4. 有权要求乙方按双方约定的管理标准提供物业管理信息。

5. 承担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6. 甲方支持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进行的管理;

7. 甲方在次月收到发票的 5 个工作日内, 支付上月的乙方物业管理费;



第六条 管理目标

以《深圳市布心中学 2022 年后勤管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LHCG2022000135) 的招标文件为准。

第七条 管理服务费用

1. 本合同一年物业管理服务费为: **人民币壹佰玖拾捌万捌仟肆佰元整**(¥ 1988400.00 元), 每月费用根据中标指标分配详见下表《费用明细表》。物业管理服务费从 2022 年 8 月 1 日算起。甲方须于每月收到乙方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物业管理服务费,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费用明细表

序号	条目金额分配	时间	数量	费用小计	每月费用	备注
1	后勤管理服务费	2022 年 12 月— 2023 年 7 月	8 个月	1326400 元	165800 元	
2	后勤管理服务费	2022 年 8 月—2022 年 11 月	4 个月	662000 元	165500 元	
合计				1988400 元		

2. 本合同服务费由深圳市罗湖区财政部门拨付给甲方。如因政府款项未及时拨付导致支付延迟的,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等其他责任和费用。乙方应垫付相关工资费用, 避免因拖欠工资发放导致的上访维稳事件。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对甲方提起诉讼。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为: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北支行

户名: 深圳市源纯实业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 775757930025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642305495

乙方账号如发生变动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

4. 管理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企业管理费、法定税费、人员工薪、保洁材料工具、保险等乙方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除管理服务费用外, 甲方无需就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再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相应正式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证明。

2.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项目编号为 LHCG2022000135 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答疑及补充通知；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持 贰 份，乙方持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为签署部分，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布心中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时间：

2022年7月31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源纯实业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时间：

2022年7月31日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市布心中学 联系人及电话：吴老师 0755-25803029

采购项目名称	深圳市布心中学 2022 年后 勤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LHCG2022000135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源纯实业发展服务 有限公司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欧阳红根 13692256982			
中标金额	人民币 1988400.00 元/年	合同履约时间	2022 年 8 月 1 日到 2023 年 7 月 31 日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 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p>管理内容：</p> <p>(1) 全面负责校园内的各类安全保卫管理工作。</p> <p>(2) 负责校园红线范围内的环境卫生、校园绿化维护等管理。</p> <p>(3) 负责校园日常水电维护。</p> <p>(4) 在非教学时段和课间活动时间要在指定区域范围内巡查，及时制止学生违纪行为和危险行为，防范安全事故发生及对突发事件的处置。</p> <p>(5) 负责学校文印、实验室的管理工作。</p> <p>(6) 负责学校的公务用车。</p>					
采购单位意见（公章）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2023 年 8 月 1 日</p>					

说明：

- 1、本表为采购单位向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六、履约评价

1、东湖中学 2022-2023 年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管理及后勤管理服务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及履约情况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LHCG2022000138)						
深圳市源纯实业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组织的东湖中学2022-2023年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管理及后勤管理服务项目公开招标中,按照深圳市政府采购业务的定标原则,并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成交,成交结果如下:						
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计量单位	数量	预算金额(元)	成交金额(元)
PLAN-2022-440303000-132008-06927	东湖中学2022-2023年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管理及后勤管理服务项目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一年。本项目不是长期服务项目。	项	1	168960.00	167760.00
PLAN-2022-440303000-132008-06926	东湖中学2022-2023年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管理及后勤管理服务项目		项	1	1180960.00	1180960.00
PLAN-2022-440303000-132008-06922	东湖中学2022-2023年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管理及后勤管理服务项目		项	1	84480.00	84480.00
PLAN-2022-440303000-132008-06923	东湖中学2022-2023年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管理及后勤管理服务项目		项	1	590480.00	590480.00
成交金额: 贰佰零贰万叁仟陆佰捌拾元整(合计: ¥2023680.00)						
请贵公司(联系人: 欧阳红根, 联系电话: 13692256982)尽快与采购单位(深圳市东湖中学)联系(联系人: 张老师, 电话: 0755-25782327)。在本通知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据此组织验收,如果弄虚作假,将依据法规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抄送: 深圳市东湖中学						
备注:						
1.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服务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07月23日
业务专用章



备，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借中标通知书向合作银行申请订单融资服务。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可登录深圳交易集团融资服务平台

（<http://zfcg.szggzy.com:8081/financeplatform/>），相关法律法规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融资服务平台咨询电话：0755-88653386。

2. 此数字成交通知书经验证才能识别真伪和有效，验证方式为：

方式1、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访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网站，并下载此中标通知书数字版，并且状态为有效。

方式2、在电脑上点击公章，显示数字证书为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所有，此文件未被修改，点击“有效性验证”链接，访问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网站中的此数字成交通知书，并且状态为有效。





合同编号：_____

东湖中学 2022-2023 年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管理及
后勤管理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深圳市东湖中学
乙 方：深圳市源纯实业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7 月 15 日

签订地点： 深圳市东湖中学



东湖中学 2022-2023 年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管理及
后勤管理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深圳市东湖中学

联系人：张晶清

电话：0755-25782327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心安路1号

乙方：深圳市源纯实业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欧阳红根

电话：0755-28509276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良安田社区茗萃园一期5号楼商铺2-76

根据“东湖中学 2022-2023 年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管理及后勤管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LHCG2022000138）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成交结果，经甲乙双方平等自由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物业名称：东湖中学 2022-2023 年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管理及后勤管理服务项目

2. 座落位置：学校位于罗湖区心安路1号，占地面积：18000.04 平方米，建筑面积：135000 平方米。

3. 物业类型：学校

4. 提供物业服务人员情况：

序号	岗位名称	岗位数
1	保安员	11
2	保洁员	6
3	水电工	2
4	司机	1
5	绿化工	1
6	非教育教学时段管理员	3
7	文印员	1
8	对外窗口人员	1
9	食堂管理员	1
10	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综合管理员	4
合计：		31



- (1) 在甲方对外开放期间做好开放场地的人员出入登记、现场秩序维护等；
- (2) 对开放场地的公共设施做好日常维护、加强巡查，及时报修易损器械；
- (3) 组织一些赛事、培训等活动来丰富开放的内容，提升开放内涵；
- (4) 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基础上，做好甲方交办的其它各项任务。

2.11 食堂管理要求

- (1) 制定食堂工作计划和食堂各项规章制度，并检查落实情况；
- (2) 认真抓好食堂的卫生的管理工作，贯彻执行《食品卫生法》，公用餐具做到每餐消毒，防止流行疾病和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
- (3) 加强食堂员工的教育管理，经常进行业务技能、生产安全的培训，注意发挥和调动员工的积极性；
- (4) 完成甲方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

2.12 其他服务要求

- (1) 分发报纸信件、重大活动无偿提供协助及服务。
- (2) 及时高效地完成搬运物品、会场布置（包括桌椅、音响等其他设备的搬运等）等各种临时性无偿劳务工作；并按甲方要求配置所需人员。
- (3) 遇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应无条件协助抢险救灾，要求管理人员3分钟之内到现场处理。

2.13 特别声明

- (1) 以上各类工作人员在校工作期间必须服从甲方统一管理和调度，严格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在特定的情况下，不计报酬，按甲方的要求增加保洁的次数和强度，保安员和水电工必须持证上岗，上岗证达到相关管理部门要求。乙方提供的以上各类工作人员应当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因以上各类工作人员原因导致的损害，由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
- (2) 甲方不提供员工住宿，乙方所有派驻人员甲方不包伙食。
- (3) 乙方不得将项目整体转让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
- (4)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的校园环境卫生、安全保卫、绿化维护、水电维修及非教育教学时段等所有员工进行管理，乙方对其派驻工作人员在工作时出现的工伤医疗事故负责。
- (5) 乙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否则，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一年，2022年8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 乙方有权对安全、消防的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理（如盗窃、火灾等），并及时报告甲方有关人员；

8. 建立本物业管理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况；

9. 承担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及附件规定的其它义务；

10. 乙方的工作人员根据甲方临时性的需要，适当参加甲方义务劳动；

11. 乙方务必给员工购买社会保险以及员工穿着相应的工作制服上岗。

12. 乙方选派人员在工作期间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3. 乙方每月应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向选派人员支付薪资福利。乙方应每月向选派人员发放工资和缴纳社保。乙方拖欠工资等与选派员工之间的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因乙方自身原因拖欠员工工资等与员工发生纠纷引发群体性上访事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4. 选派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任何事故的，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第六条 管理目标

以《东湖中学 2022-2023 年体育馆向社会开放管理及后勤管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LHCG2022000138）的招标文件为准。

第七条 管理服务费用

1. 本合同一年物业管理服务费为：人民币 **贰佰零贰万叁仟陆佰捌拾元整**（¥ 2023680.00 元），每月费用根据中标指标分配详见下表《费用明细表》。物业管理服务费从 2022 年 8 月 1 日算起。甲方须于每月收到乙方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物业管理服务费，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费用明细表

序号	条目金额分配	时间	数量	费用小计（元）	每月费用（元）	备注
1	后勤管理服务费	2022 年 8 月—11 月	4 个月	590480	147620	即：2022 年 8 月—11 月每月服务费小计 168740 元； 2022 年 12 月—2023 年 7 月每月服务费小计 168590 元。
2	体育馆管理服务费	2022 年 8 月—11 月	4 个月	84480	21120	
3	后勤管理服务费	2022 年 12 月—2023 年 7 月	8 个月	1180960	147620	
4	体育馆管理服务费	2022 年 12 月—2023 年 7 月	8 个月	167760	20970	
合计				2023680		

2. 本合同服务费由深圳市罗湖区财政部门拨付给甲方。如因政府款项未及时拨付导致支付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等其他责任和费用。乙方应垫付相关工资费用，避免因拖欠工资



依法依规进行。

第十一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原则协商解决。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争议，协商无效时，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及时协商处理；遇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证明。

2.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项目编号为 LHCG2022000138 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答疑及补充通知；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为签署部分，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东湖中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时间：2022.7.25



乙方（盖章）：深圳市源纯实业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时间：2022.7.25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市东湖中学 联系人及电话：韩主任 0755-25782327

采购项目名称	东湖中学2022-2023年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管理及后勤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LHCG2022000138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源纯实业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欧阳红根 13692256982			
中标金额	人民币 2023680.00 元/年	合同履行时间	2022年8月1日到2023年7月31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p>管理内容：</p> <p>(1) 全面负责校园内的各类安全保卫管理工作。</p> <p>(2) 负责校园红线范围内的环境卫生、校园绿化维护等管理。</p> <p>(3) 负责校园日常水电维护。</p> <p>(4) 在非教学时段和课间活动时间要在指定区域范围内巡查，及时制止学生违纪行为和危险行为，防范安全事故发生及对突发事件的处置。</p> <p>(5) 负责学校文印、实验室的管理工作。</p> <p>(6) 负责学校的公务用车。</p>					
采购单位意见(公章)	 日期：2023年9月2日					

说明：

- 1、本表为采购单位向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2、深圳市布心中学 2022 年后勤管理服务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及履约情况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LHCG2022000135 A)

深圳市源纯实业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组织的深圳市布心中学2022年后勤管理服务项目公开招标中,按照深圳市政府采购业务的定标原则,并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成交,成交结果如下:

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计量单位	数量	预算金额(元)	成交金额(元)
PLAN-2022-440303000-132005-06602	深圳市布心中学2022年后勤管理服务项目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365日内(一年)。本项目不是长期服务项目。	项	1	663200.00	662000.00
PLAN-2022-440303000-132005-06603	深圳市布心中学2022年后勤管理服务项目		项	1	1326400.00	1326400.00

成交金额:壹佰玖拾捌万捌仟肆佰元整(合计:¥1988400.00)

请贵公司(联系人:欧阳红根,联系电话:13692256982)尽快与采购单位(深圳市布心中学)联系(联系人:吴世贞,电话:0755-25803029)。在本通知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据此组织验收,如果弄虚作假,将依据法规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抄送:深圳市布心中学

备注:

- 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服务,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借中标通知书向合作银行申请订单融资服务。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可登录深圳交易集团融资服务平台(<http://zfcg.szggzy.com:3081/financeplatform/>);相关政策法规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融资服务平台咨询电话:0755-88653386。
- 此数字成交通知书需经验证才能辨别真伪和有效,验证方式为:





方式1、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访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网站，并下载此中标通知书数字版，并且状态为有效。



方式2、在电脑上点击公章，显示数字证书为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所有，此文件未被修改，点击“有效性验证”链接，访问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网站中的此数字成交通知书，并且状态为有效。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布心中学 2022 年后勤管理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深圳市布心中学

乙 方：深圳市源纯实业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7 月 31 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布心中学



深圳市布心中学 2022 年后勤管理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深圳市布心中学

联系人：吴世贞

电话：0755-25803029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湖中路 3 号

乙方：深圳市源纯实业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欧阳红根

电话：0755-28509276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良安田社区茗萃园一期 5 号楼商铺 2-76

根据“深圳市布心中学 2022 年后勤管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LHCG2022000135）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成交结果，经甲乙双方平等自由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物业名称：深圳市布心中学 2022 年后勤管理服务项目
2. 座落位置：甲方位于深圳市罗湖区东湖中路 3 号，占地面积 22700 平方米。
3. 物业类型：学校
4. 提供物业服务人员情况：

序号	岗位名称	岗位数
1	保安员	12
2	保洁员	8
3	司机	2
4	对外窗口人员	1
5	非教育教学时段管理员	4
6	文印员	1
7	保管员	1
8	绿化工	1
9	食堂管理员	1
合计：		31



(3) 遇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应无条件协助抢险救灾, 要求管理人员 3 分钟之内到现场处理。

2.11 特别声明

(1) 以上各类工作人员在校工作期间必须服从甲方统一管理和调度, 严格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在特定的情况下, 不计报酬, 按甲方的要求增加保洁的次数和强度, 保安员和水电工必须持证上岗, 上岗证达到相关管理部门要求, 因以上各类工作人员原因导致的损害, 由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

(2) 甲方不提供员工住宿, 乙方所有派驻人员学校不包伙食。

(3) 乙方不得将项目整体转让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

(4) 甲方委托乙方对学校的校园环境卫生、安全保卫、绿化维护、水电维修及非教育教学时段等所有员工进行管理, 乙方对其派驻工作人员在工作时出现的工伤医疗事故负责。

(5) 乙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否则, 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 一年,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与乙方议定年度管理计划和相关预决算报告;

2. 对乙方的管理实施监督检查。有权要求乙方对违反服务承诺的事项进行限期整改;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纳甲方提出的合理建议; 甲方有权对乙方不称职的人员提出撤换, 乙方应撤换并提供合格工作人员。甲方相关部门对乙方管理人员每月进行一次考核评定, 并提出相应的限期整改措施。

3. 如果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物业管理服务质量有问题或不满意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同时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给予纠正、预防, 并改进, 对甲方提出的情节较重的物业管理问题, 若乙方在合理的时间内仍不能改进的, 甲方有权利拒付相应部分款项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直至解决。

4. 有权要求乙方按双方约定的管理标准提供物业管理信息。

5. 承担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6. 甲方支持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进行的管理;

7. 甲方在次月收到发票的 5 个工作日内, 支付上月的乙方物业管理费;



第六条 管理目标

以《深圳市布心中学 2022 年后勤管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LHCG2022000135) 的招标文件为准。

第七条 管理服务费用

1. 本合同一年物业管理服务费为: **人民币壹佰玖拾捌万捌仟肆佰元整**(¥ 1988400.00 元), 每月费用根据中标指标分配详见下表《费用明细表》。物业管理服务费从 2022 年 8 月 1 日算起。甲方须于每月收到乙方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物业管理服务费,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费用明细表

序号	条目金额分配	时间	数量	费用小计	每月费用	备注
1	后勤管理服务费	2022 年 12 月— 2023 年 7 月	8 个月	1326400 元	165800 元	
2	后勤管理服务费	2022 年 8 月—2022 年 11 月	4 个月	662000 元	165500 元	
合计				1988400 元		

2. 本合同服务费由深圳市罗湖区财政部门拨付给甲方。如因政府款项未及时拨付导致支付延迟的,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等其他责任和费用。乙方应垫付相关工资费用, 避免因拖欠工资发放导致的上访维稳事件。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对甲方提起诉讼。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为: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北支行

户名: 深圳市源纯实业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 775757930025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5642305495

乙方账号如发生变动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

4. 管理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企业管理费、法定税费、人员工薪、保洁材料工具、保险等乙方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除管理服务费用外, 甲方无需就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再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相应正式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证明。

2.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项目编号为 LHCG2022000135 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答疑及补充通知；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持 贰 份，乙方持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为签署部分，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布心中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时间：

2022年7月31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源纯实业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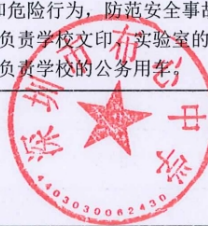
签约时间：

2022年7月31日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市布心中学 联系人及电话：吴老师 0755-25803029

采购项目名称	深圳市布心中学 2022 年后 勤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LHCG2022000135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源纯实业发展服务 有限公司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欧阳红根 13692256982
中标金额	人民币 1988400.00 元/年	合同履约时间	2022 年 8 月 1 日到 2023 年 7 月 31 日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 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 明	<p>管理内容：</p> <p>(1) 全面负责校园内的各类安全保卫管理工作。</p> <p>(2) 负责校园红线范围内的环境卫生、校园绿化维护等管理。</p> <p>(3) 负责校园日常水电维护。</p> <p>(4) 在非教学时段和课间活动时间要在指定区域范围内巡查，及时制止学生违纪行为和危险行为，防范安全事故发生及对突发事件的处置。</p> <p>(5) 负责学校文印、实验室的管理工作。</p> <p>(6) 负责学校的公务用车。</p>		
采购单位意 见（公章）	 <p>日期：2023 年 8 月 1 日</p>		

说明：

- 1、本表为采购单位向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七、体系认证情况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 **认云**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 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 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 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 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HDC001-2024Q0121R0	• 证书状态	有效
• 颁证日期	2024-11-23	• 证书到期日期	2027-11-22
• 初次获证日期	2024-11-23	• 信息上报日期	2024-11-23
• 监督次数	0	• 再认证次数	0
• 认证项目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 认证依据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物业管理 (含学校后勤物业保安服务<筹备案经营>、卫生管理、绿化管理、非教育教学时段管理服务); 保洁服务; 电气设备修理; 许可范围内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外包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深圳市源纯实业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良安田社区茗萃园一期5号楼商铺2-76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 证书附件下载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深圳市源纯实业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5642305495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广东省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65
• 组织地址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良安田社区茗萃园一期5号楼商铺2-76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鸿大检测认证 (深圳) 有限公司	• 机构批准号	CNCA-R-2019-527
• 有效期	2025-05-27	• 机构状态	有效
• 网址	www.hd-iso.com		
• 地址	平湖街道新南社区平湖大街463号佳兆业君汇公馆1栋F座1005A房		
• 业务范围	服务认证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h3>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h3>			
标准: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证书登记号:	HDC001-2024E0043R0		
兹证明:			
证书持有者:	深圳市源纯实业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信用)代码: 914403005642305495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良安田社区茗萃园一期5号楼商铺2-76		
	经营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良安田社区茗萃园一期5号楼商铺2-76		
认证范围:	物业管理(含学校后勤物业保安服务<凭备案经营>、卫生管理、绿化管理、非教育教学时段管理服务); 保洁服务; 电气设备修理; 许可范围内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外包		
	通过鸿大检测认证(深圳)有限公司现场审核		
	经评价: 满足了GB/T24001-2016/ISO14001:2015标准的要求		
有效期:	发证日期: 2024-11-23		
	有效日期: 2027-11-22		
	<table border="1"><tr><td>第一次监督合格 标识加贴处</td><td>第二次监督合格 标识加贴处</td></tr></table>	第一次监督合格 标识加贴处	第二次监督合格 标识加贴处
第一次监督合格 标识加贴处	第二次监督合格 标识加贴处		
	<small>注: 自2025年11月23日起本证书应与监督审核标志一起使用方为有效。</small>		
 证书签发人			
			
<p>本证书由鸿大检测认证(深圳)有限公司注册颁发, 获证组织应于证书有效日期前按规定执行监督审核; 认证证书是否有效应登陆鸿大检测认证(深圳)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http://www.hd-iso.cn 查询证书信息; 亦可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p> <p>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南社区平湖大街463号佳兆业君汇公馆1栋F座1005A房 邮编: 518100</p>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HDC001-2024E0043R0	• 证书状态	有效
• 颁证日期	2024-11-23	• 证书到期日期	2027-11-22
• 初次获证日期	2024-11-23	• 信息上报日期	2024-11-23
• 监督次数	0	• 再认证次数	0
• 认证项目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物业管理（含学校后勤物业保安服务<筹备案经营>、卫生管理、绿化管理、非教育教学时段管理服务）；保洁服务；电气设备修理；许可范围内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外包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深圳市源纯实业发展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良安田社区茗萃园一期5号楼商辅2-76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 证书附件下载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深圳市源纯实业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5642305495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广东省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65
• 组织地址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良安田社区茗萃园一期5号楼商辅2-76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鸿大检测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 机构批准号	CNCA-R-2019-527
• 有效期	2025-05-27	• 机构状态	有效
• 网址	www.hd-iso.com		
• 地址	平湖街道新南社区平湖大街463号佳兆业君汇公馆1栋F座1005A房		
• 业务范围	服务认证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HDC001-2024S0041R0
- 证书状态 有效
- 颁证日期 2024-11-23
- 证书到期日期 2027-11-22
- 初次获证日期 2024-11-23
- 信息上报日期 2024-11-23
- 监督次数 0
- 再认证次数 0
- 认证项目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GB/T45001-2020/ISO 45001:2018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物业管理（含学校后勤物业服务<筹备案经营>、卫生管理、绿化管理、非教育教学时段管理服务）；保洁服务；电气设备修理；许可范围内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外包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深圳市源纯实业发展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良安田社区茗萃园一期5号楼商辅2-76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 证书附件下载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深圳市源纯实业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5642305495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广东省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65
- 组织地址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良安田社区茗萃园一期5号楼商辅2-76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鸿大检测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 机构批准号 CNCA-R-2019-527
- 有效期 2025-05-27
- 机构状态 有效
- 网址 www.hd-iso.com
- 地址 平湖街道新南社区平湖大街463号佳兆业君汇公馆1栋F座1005A房
- 业务范围 服务认证



八、投标人获奖（荣誉）情况

